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邦治 (主席)

李韶午 (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李義男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謝徽榮

單學

敬啟者：

(1)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將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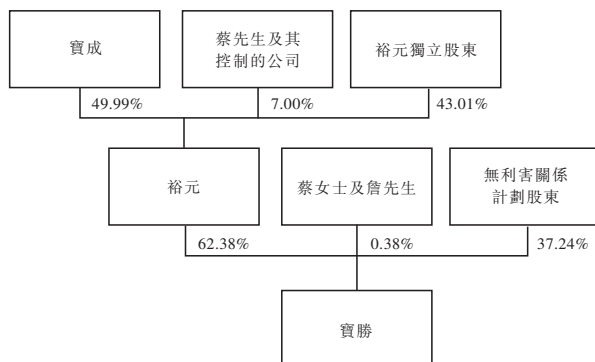
(2) 建議撤銷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1.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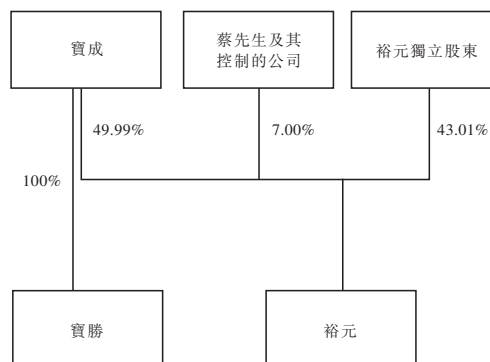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寶成、裕元及寶勝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公佈，於同日，寶成要求寶勝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方式將寶勝私有化。倘建議獲通過及落實，則(i)寶勝將成為寶成的一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寶勝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假設裕元的股權在最後可行日期和計劃記錄日期之間沒有發生變化，下列所示圖表簡要顯示寶勝和裕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和緊隨計劃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計劃完成後：



附註： 以上圖表及此附註中之股權百分比只保留小數點後兩位，僅為方便說明。此外，若干全資中間控股公司未列於上述圖表中：(i)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成持有的裕元49.99%股權是通過Wealthplus持有46.90%及Win Fortune持有3.09%；(ii)於最後可行日期，裕元持有的寶勝62.38%股權是通過禮尚持有；及(iii)在計劃完成後，寶成持有的寶勝之部分或全部100%股權可能通過寶成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寶成已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委任花旗集團為其獨家財務顧問。

寶勝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於建議中沒有擁有利益的寶勝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義男先生、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及其對接受購股權要約的意見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推薦(a)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b)寶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及(c)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寶勝已委任英高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英高已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b)寶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及(c)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部分所載的英高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建議

根據建議所建議，於生效日期：

- (a) 寶勝將向寶成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一股寶勝股份，且寶勝的已發行股本其後將透過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進行減資。待及和緊隨上述股本減資生效後，寶勝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與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寶勝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恢復至先前金額。由於註銷計劃股份而令寶勝會計賬目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向寶成及／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新寶勝股份的股款；
- (b) 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被註銷計劃股份收取2.03港元的註銷代價；
- (c) 寶勝將成為寶成的一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寶勝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寶勝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上述撤銷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待所有先決條件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寶成與寶勝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之較遲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寶勝及全體寶勝股東具有約束力，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有關先決條件的詳情，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

假設所有寶勝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以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則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10,908,308,135港元。

假設仍未行使的寶勝購股權在計劃記錄日期前均未行使或失效，則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10,841,567,439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17,038,817港元。

基於上文，根據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應支付的最多現金總代價約為10,908,308,135港元。

寶成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和外部債務融資對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進行融資。

寶成之獨家財務顧問花旗集團信納，寶成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全面實施建議及購股權要約。

由於就建議擔任寶成的獨家財務顧問，花旗集團對寶勝而言被推定為與寶成一致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寶成經考慮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後所悉，對寶勝而言被推定為與寶成一致行動之花旗集團及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人士（惟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其身分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於寶勝股份或與涉及寶勝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並無持有權益或倉盤。

如聯合公告所述，每股計劃股份2.03港元的註銷代價將不會被提高，且寶成不保留提高註銷代價的權利。因此，寶勝股東、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及寶勝的潛在投資者務應注意，寶成將不獲准提高註銷代價及購股權註銷代價。

3. 購股權要約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7. 購股權要約」一節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六的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格式。

4.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4.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5. 有關寶成及寶勝之資料

就有關寶成的資料而言，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8. 有關寶成的資料」一節。

就有關寶勝的資料而言，敬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9. 有關寶勝的資料」一節；(ii)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寶勝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的一般資料。

6. 寶成就寶勝集團之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5. 寶成就寶勝集團之意向」一節。

7. 撤銷寶勝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且計劃股份之股票證書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寶勝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寶勝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寶勝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致使上述撤銷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10. 股份證書、交易及上市地位」一節。

8. 推薦建議

寶勝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於建議中沒有擁有利益的寶勝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義男先生、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及其對接受購股權要約的意見向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

寶勝非執行董事蔡女士為寶成一致行動人士，所以就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出建議或作出推薦而言不被視為獨立。因此，蔡女士未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已經考慮(a)本計劃文件所載之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兩者的影響；及(b)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經考慮英高的意見，尤其是本計劃文件第VI部分的英高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為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b)寶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及(c)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敬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V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i)本計劃文件第VI部分所載的英高函件，當中載列英高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9.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召開會議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百慕達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法院會議,其目的是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計劃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按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a)及(b)提述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目的是考慮及按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3. 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c)提述的方式酌情通過有關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寶勝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該公告將載有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資料,並將包括(其中包括)(a)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贊成票的票數,以及發出有關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數;及(b)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的票數,以及發出有關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數。

10. 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18. 應採取的行動」一節,以了解閣下作為寶勝股東、作為本身的寶勝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作為寶勝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及作為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的詳情。

如閣下為海外寶勝股東或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則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中題為「13. 海外寶勝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11. 進一步資料

謹此促請閣下閱讀整份本計劃文件，尤其是(i)本計劃文件第V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VI部分的英高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VII部分的說明函件；及(iv)本計劃文件各附錄。

寶勝股東及寶勝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寶勝股東及寶勝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寶勝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或計劃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寶勝股東 台照

代表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邦治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